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范家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1,2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999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0767<br>元  | 范家富   | 自民國114<br>年5月1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03%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0000<br>元  | 范家富   | 自民國114<br>年7月4日起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45%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50455<br>元 | 范家富   | 自民國114<br>年6月9日起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43% |

05 違約金：
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0767<br>元 | 范家富  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6月1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百分之<br>十，逾期超<br>過六個月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百分之<br>二十，按期<br>計收違約<br>金，每次違<br>約狀態最高<br>連續收取期<br>數為9期。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               | 范家富   | 暨自民國11         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六   |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    | 20000<br>元         |     | 4年8月5日<br>起            |       |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     |
| 003 | 新臺幣<br>150455<br>元 | 范家富 | 暨自民國11<br>4年6月1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|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9月

05

10日向債權人借款6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

06
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7

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,7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0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0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  
08 書，於自民國110年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  
09 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  
10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  
11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  
12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 
13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  
14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 
15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16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1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  
18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  
19 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  
20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 
2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  
22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 
23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  
24 款150,4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  
25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 
26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  
27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28 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  
29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 
30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